**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CG2023082**

**项目名称：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

**采 购 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6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3150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31](#_Toc489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0](#_Toc120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_Toc2553) 45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_Toc15453)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6日09:00: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3082

项目名称：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6250000元

最高限价：6250000元

采购需求（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
| 1 | 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 | 1 | 项 | 6250000元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投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按下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提示：招标公告内的招标文件（免费）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六楼 2 号开标厅【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UWuZoDB%2BN9Djt1j7UtLeP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f3c321704d2e11eea5a7992d63ff41a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2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 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

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

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

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

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

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5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

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的为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仙岩路32号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570-2298699

质疑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570-229869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合屹大厦2#楼二单元9楼

传 真：0570-3850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850117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501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应资质规定。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3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是。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2#楼二单元9楼。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注：CA签章上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信息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可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成PDF格式**）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项目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13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
|  |  | 据《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衢银发[2021]4号】》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投标人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人申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标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 60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2）开 户：工行衢州市南区支行3）账 号：1209270009200172837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 15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解密等事宜。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发包人（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承包人（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本招标文件中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7.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各标项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资信获奖、认证体系证明材料等）。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五要求编排）。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8）技术部分（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每个投放口须配备垃圾桶）、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质保期限及运维期限内的运行维护、以及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机械及工具费、技术支持、宣传、培训、税金、管理费、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2.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3.供应商必须按第六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

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8）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9）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1.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在衢江区樟潭街道、浮石街道、东港街道3个街道所辖的52个住宅小区内建设95个“定点减桶”分类收集设施（每个投放口须配备垃圾桶），其中80个标准型，15个引领型，样式需采购人确认。并负责相关垃圾分类运维工作，包括分类收集设施的巡检、维修，有害垃圾的分类收运，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等。

## 二、项目范围

|  |
| --- |
| “定点减桶”分类收集设施建设点位明细表 |
| 序号 | 所属街道 | 所属社区 | 建设数量（个） |
| 1 | 樟潭街道 | 通浦社区 | 1 |
| 2 | 古埠社区 | 5 |
| 3 | 新屋里社区 | 8 |
| 4 | 通江社区 | 3 |
| 5 | 临江社区 | 13 |
| 6 | 霞飞社区 | 13 |
| 7 | 百灵社区 | 11 |
| 8 | 府前社区 | 10 |
| 9 | 霓虹社区 | 4 |
| 10 | 安新社区 | 1 |
| 11 | 浮石街道 | 春江社区 | 4 |
| 东升社区 | 5 |
| 12 | 东港街道 | 凤凰社区 | 12 |
| 13 | 新港社区 | 5 |
| 14 | 合计 | 95 |

## 注：分类收集设施建设点位按采购人需求合理调整。

## 服务期：二年，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及安装调试（实际政策处理存在问题的情况除外）。

## 四、运行维护要求

**1.前期指导及宣教工作：**

（1）中标人需配合属地做好政策处理及民意疏通等相关工作。

（2）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数字化系统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3）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街道、社区、物业等相关管理员能知晓并正确使用分类收集设施和系统操作。

（4）定期做好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宣传工作，每月至少发布2次微信公众号推文。

（5）每月按区域进行至少4次垃圾分类宣教活动，对小区物业及居民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指导。

（7）定期推送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结果给街道、社区相关管理员，为其提供准确的督导依据，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数据分析。

**2.人员配备、分拣中心、数字化平台建设：**

（1）本项目宣传培训员配备：运维前期（一年内）宣传培训人员不少于10人，运维期（一年后）宣传培训人员不少于5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7天内到位。

（2）本项目维护周期内须在本地组建运维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5名，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5天内到位。本地化运维工具及场所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负责分类收集设施内有害垃圾的分类收运，分类收运车辆配备不少于2辆，同时在本地具备不小于200平方米的分拣暂存场所，人员不少于2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到位。

（4）分类收集设施建成后，投标人须建设一个垃圾分类数字化管理平台，平台功能须能够满足垃圾分类溯源机制建设，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5）垃圾分类数字化平台须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维，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平台，后期如有需要接入市、区垃圾分类平台提供接口。

（6）投标人如未在衢江区注册的，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5日历天内，在衢江区注册成立分公司，并设立办公场所。

**（7）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视自身及现场情况在确定人员与相应设备数量，人员与相应设备数量不得少于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后必须满足工作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场地、设备及人员进行核查，如达不到人员、设备及场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3.设施管理要求：**

（1）每月对分类收集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保障设备运作正常进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和排除故障。

（2）制作设备常见故障排除操作流程表，做好智能分类相关设备、后台管理的故障巡检及抢修机制。

（3）团队能够提供完善可靠的技术支持，当出现故障1小时响应，现场服务能在2小时内到达，24小时解决问题。

（4）运维期间采购人进行组织重大活动时，投标人必须安排现场技术人员支持，保障活动正常有序的进行。

（5）**建设的95个分类收集设施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修。**

## **五**、分类收集设施技术参数要求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要求，提高分类收集设施的使用年限，以及耐磨损、耐腐蚀、热效好、防火性佳、安全系数等，本项目分类收集设施需采用装配式工艺结构。

**1.建设类型及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数量（个） |
| 1 | 引领型 | 15 |
| 2 | 标准型 | 80 |
| 合计 | 95 |

**2.引领型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主体结构-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主体结构 | 采用整体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或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等级为C30，主筋采用HRB400钢筋。构件类型包括地基地坪、墙板、屋面板等。构件运往场地后，通过干作业拼装方式组合成垃圾房，能尽量减少对原有环境的干扰。须满足整体吊装运输，可多次移动的使用需求。 |
| ▲投口 | 每个分类收集设施不少于4个投口，每个投放口须配备垃圾桶，喷涂分类标识。 |
| 垃圾房外墙面、屋面 | 弹性涂料；防水性能须满足要求。 |
| 垃圾房内墙面 | 清水混凝土墙面。 |
| 地面、绿化修复 | 填方材料品种：开挖符合回填要求的原土，并进行绿化修复。 |
| 废料处理 | 种类：原土；运距：投标人自行勘测；含渣土消纳等。 |
| 地面铺设 | 用材：面层抹20mm厚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
| 门、窗 | 钢制卷帘门 |
| 电路系统 | 1. 配电箱，进线断路器3P/25A；
2. 入户10平方电缆、插座2.5平方导线、照明2.5平方导线；
3. 二三孔单相插座4个；净化装置插座1个；（均带防护盖板）
4. 单控开关1个（采用防水型）；
5. 灯具（LED光源）2\*21W灯具1个；
6. 电子式电表1副（根据管理需要自行采购）。
 |
| 给排水系统 | 1. UPVC50、UPVC75、UPVC160排水管；（根据地面实际使用）
2. 水泥地面开槽，排水管道；
3. PPR给水管；
4. 水龙头1个,带压力型真空破坏器水龙头1个；
5. 截止阀1个；
6. 水表1副；
7. 排水沟（规格为300\*300mm）；
8. De160网框地漏1个；
9. DN75 87型雨水斗1个。
 |
| 灭火装置 | 配置灭火器≥1个。 |
| 壁式轴流风机 | 壁式轴流风机（排风）2个，壁式轴流风机（进风）1个。 |
| 纳米光子除臭装置 | 纳米光子除臭装置1个。 |
| 标识牌 | 外立面设置宣示栏≥3处。 |
| 2 | 场地平整、硬化 | 地面硬化：≥150mm厚C30混凝土。要求：以投放屋地脚线为基准左右两侧各外延0.8米，正面延伸至路基，转角处外延0.8米为范围进行开挖、回填、硬化等。并负责原场地绿化处理、地表物拆除，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各相关部门垃圾清运要求清运、处置。 |
| 3 | 管道预埋 | 给水管及保温：DN25 PP-R给水管，接口预留至室外1.5m；污水管：DN 110 PVC管，接口预留至室外1.5m；强弱电管道及手孔井：DN32 PVC穿线管，预留接口；所有给、排水管及强弱电线路必须预留适宜的接水、接电点位，确保通水、通电、排污纳管。 |
| 4 | 区域配置 | 满足“六标配”：配备视频监控、照明、通风、除臭、给排水、洗手池等，具备洗手区、投放区、清洗区、空桶区、满桶区和工具间等不同的功能分区。 |
| 5 | 建筑面积 | 不小于7㎡。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配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基础功能 | * 自动开启投口:当人靠近时自动开启垃圾投放口;
* 垃圾托盘功能:垃圾投口内有托盘,可以方便解开垃圾袋;
* 托盘照明功能:托盘带照明功能,可以方便晚上投递垃圾时看不清;
* 垃圾识别功能:投递后垃圾能自动分层识别,配合人脸识别功能,加强垃圾分类管理;
* 人脸拍照功能:能拍摄垃圾投递者的照片,方便后台管理及积分处理;
* 垃圾称重功能:每次投递垃圾都有重量,方便后台统计垃圾数据;
* 满溢报警功能:每个投口都带垃圾桶满溢报警功能,方便运维人员及时清理垃圾;
* 语音播报功能:用于投递提醒,公益信息播报。
 |
| 2 | 其他参数 | * 投口感应开门距离:≤60cm
* 投口感应开门时间:≥0.8s
* 投口最长保持打开时间:≈15s
* 垃圾桶硬件满溢报警值:≈95%
* 垃圾桶硬件满溢清除后恢复运行时间:≈5s
* 投口关闭后运行处理时间(到下次能投递的状态):≈9s
 |
| 3 | ▲工控机 | * 符合3C/CE/FCC认证
* 符合工业级温度标准
* 电源适应恶劣供电要求(AC90V~AC264V; 49Hz~51Hz)
* 平均无故障:100W小时
* 依据GB/T9813-2000《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 依据GB/T5080.7-1986《设备可靠性试验 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
* 防火
* 依据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中 4.7(防火)
* 防尘及防腐
* 依据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 依据GB/T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 盐雾测试
* 依据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盐雾》
* 浓度为 (5±1) %氯化钠, PH值: 6.5~7.2, 温度: (35±2)℃,连续喷雾 4h;
* 辐射骚扰
* 依据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标准的B级要求
* 电磁兼容
* 依据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依据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试技术浪涌(冲击) 抗扰度试验》 标准;
* 静电放电抗扰度: 接触放电8kV, 空气放电15kV
* 浪涌(冲击) 抗扰度: 电源端口试验电压:线-线2kV, 线-地4kV
* 防雷
* 依据 YD/T 993-2016《电信终端设备防雷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
* 电源端口: 横向2.5kV, 端口对地2.5kV;
* 网口: 横向1.5kV, 端口对地1.5kV。
 |

**3、标准型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主体结构-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主体结构 | 采用整体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或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混凝土等级为C30，主筋采用HRB400钢筋。构件类型包括地基地坪、墙板、屋面板等。构件运往场地后，通过干作业拼装方式组合成垃圾房，能尽量减少对原有环境的干扰。需满足整体吊装运输，可多次移动的使用需求。 |
| ▲投口 | 每个分类收集设施不少于4个投口，每个投放口须配备垃圾桶，喷涂分类标识。 |
| 垃圾房外墙面、屋面 | 弹性涂料；防水性能需满足要求。 |
| 垃圾房内墙面 | 清水混凝土墙面。 |
| 地面、绿化修复 | 填方材料品种：开挖符合回填要求的原土，绿化修复。 |
| 废料处理 | 种类：原土；运距：投标人自行勘测；含渣土消纳等。 |
| 地面铺设 | 用材：面层抹20mm厚水泥砂浆，抹平、压光。 |
| 门、窗 | 钢制卷帘门。 |
| 电路系统 | 1. 配电箱，进线断路器3P/25A；
2. 入户10平方电缆、插座2.5平方导线、照明2.5平方导线；
3. 二三孔单相插座4个；净化装置插座1个；（均带防护盖板）
4. 单控开关1个（采用防水型）；
5. 灯具（LED光源）2\*21W灯具1个；
6. 电子式电表1副（根据管理需要自行采购）；
 |
| 给排水系统 | 1. UPVC50、UPVC75、UPVC160排水管；（根据地面实际使用）
2. 水泥地面开槽，排水管道；
3. PPR给水管；
4. 水龙头1个,带压力型真空破坏器水龙头1个；
5. 截止阀1个；
6. 水表1副；
7. 排水沟（规格为300\*300mm）；
8. De160网框地漏1个；
9. DN75 87型雨水斗1个。
 |
| 灭火装置 | 配置灭火器≥1个。 |
| 壁式轴流风机 | 壁式轴流风机（排风）2个，壁式轴流风机（进风）1个。 |
| 纳米光子除臭装置 | 纳米光子除臭装置1个。 |
| 标识牌 | 外立面设置宣示栏≥3处。 |
| 2 | 场地平整、硬化 | 地面硬化：≥150mm厚C30混凝土。要求：以投放屋地脚线为基准左右两侧各外延0.8米，正面延伸至路基，转角处外延0.8米为范围进行开挖、回填、硬化等。并负责原场地绿化处理、地表物拆除，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按各相关部门垃圾清运要求清运、处置。 |
| 3 | 管道预埋 | 给水管及保温：DN25 PP-R给水管，接口预留至室外1.5m；污水管：DN 110 PVC管，接口预留至室外1.5m；强弱电管道及手孔井：DN32 PVC穿线管，预留接口；所有给、排水管及强弱电线路必须预留适宜的接水、接电点位，确保通水、通电、排污纳管。 |
| 4 | 区域配置 | 满足“六标配”：配备视频监控、照明、通风、除臭、给排水、洗手池等，具备洗手区、投放区、清洗区、空桶区、满桶区和工具间等不同的功能分区。 |
| 5 | 建筑面积 | 不小于7㎡。 |

**4.其他技术要求（以下技术要求引领型及标准型都需满足且具备）**

（1）工作内容为：

1）垃圾房主体结构需采用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满足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要求，预制构件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应齐全完整，包括钢筋产品质量证明书、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钢筋检测报告、预制构件产品合格书。

2）构件生产工艺要求满足如下流程：

①根据构件外形制作模具

②在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线上，清理模台和边模

③喷涂脱膜剂

④边模组装

⑤绑扎钢筋、埋件固定

⑥在振捣台上浇筑混凝土

⑦预养护

3）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堆放预制构件场地，储存量在 2000（含）立方以上。

（2）其他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①建设方案必须满足预制建筑设计标准的功能性要求及消防安全要求。

②环保要求：本项目所有采用的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③质量要求：本项目所有采用的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涉及消防要求的均需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3）质量要求：

①**本项目质量目标为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②投标人制作及施工完成的展项必须达到或高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展示效果的承诺，若不能达到，在采购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同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③未涉及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4）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衢州市衢江区仙岩路32号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政府采购结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概况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第二条 设施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设施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除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规格外，双方可另行以合同附件形式对该标准予以补充约定，如果双方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则应符合甲方认可的标准。

## 第三条 设施设备包装

1.乙方应提供设施设备所必需的包装，该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适合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搬运等要求，确保设施设备交付前完好无损。

2.甲方对设施设备的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有特殊要求的，则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四条 合同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二年，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及安装调试（实际政策处理存在问题的情况除外）。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设备验收

1.设施设备采用以下验收方式：

（1）交付。甲方应在交付时对设施设备进行验收，以确认设施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设施设备经安装、调试、运行后最终验收。乙方应在设施设备到货并经开箱初验合格后完成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所有工作，甲方应在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正常运行后进行最终验收，以确认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参加，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验收，并以该验收结果为准。

3.甲方验收合格前，设施设备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的毁损、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每个投放口须配备垃圾桶）、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质保期限及运维期限内的运行维护、以及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机械及工具费、技术支持、宣传、培训、税金、管理费、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甲方概不负责。

注：在服务期内因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设备设施维修、更换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款项 | 约定支付条件 |
| 1 | 预付款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40%。 |
| 2 | 剩余款项 | 运维期内，运维服务费实行先做后付方式，合同价扣除预付款后剩余部分按季度平摊支付，每季度首月支付前一季度运维服务费，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面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付款：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品质承诺

1.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符合合同要求，不因设计、材料、工艺等原因而有任何瑕疵和缺陷。

2.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完整、准确、配套，满足甲方对设备运行、管理、维护等需要。

3.乙方保证，因其提供设施设备的知识产权引发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的质保期限为【 】年，自 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对设施设备进行质量维护，使设施设备符合合同要求。

5.质保期限和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免收一切维修及材料费用。质保期限和运维服务期内，如设施设备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分钟内响应，【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垃圾分类投放点投放设施设备在【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先开放垃圾投口，确保居民投递垃圾正常进行，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每次扣款1000元。对经【 】次维修仍达不到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项，同时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人员为甲方服务时造成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甲方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害垃圾未进行分类清运，每次处罚乙方1000元。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实际政策处理存在问题的情况除外），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承担违约金，如超过30天仍不能交货或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的设施设备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乙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不配合进行退、换货的，设施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退还货款的，每日按未退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目录：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衢江区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表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4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表5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表

表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承诺书

表7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财务报告（表）（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表2。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3。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详见表4。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详见表5。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表6。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详见表7。  |
| 10 |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许可证。 |

表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表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表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截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082）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表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ZCG2023082）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表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丿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 （采购人）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企业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 表7：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独立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082）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082)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2023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3082)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格式五：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学历/职称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1.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格式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1 | 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填写说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每个投放口须配备垃圾桶）、供货及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质保期限及运维期限内的运行维护、以及人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机械及工具费、技术支持、宣传、培训、税金、管理费、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3年 月 日

## 格式八、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ZZCG2023082（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编号：ZZCG2023082）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在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89231963qq.com.cn）

## 投标文件封面

**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08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人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

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与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环卫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奖牌、荣誉称号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4 | 人员配置情况 |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地级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颁发荣誉的得2分，荣誉不累计得分，只计一个最高分，最高2分。②投标人配备专职安全员（具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或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制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注：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相应安全培训合格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5 | 配置参数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承诺函。 | 0-5分 |
| 6 | 针对项目背景、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分析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充分理解业主需求及现状，方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投标人对本项目调查剖析及解决措施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得8.01-10分；较合理可行的得5.01-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1-5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7 | 维稳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定点减桶”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前期配合属地做好民意疏通，与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等部门沟通协调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合理可行的得8.01-10分；较合理可行的得5.01-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1-5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8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根据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合理可行的得8.01-10分；较合理可行的得5.01-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1-5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9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设备使用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指导方案描述详细清楚、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合理可行的得6.01-8分；较合理可行的得4.01-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1-4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10 | 宣教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项目宣传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后酌情给分。合理可行的得8.01-10分；较合理可行的得5.01-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1-5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11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合理可行的得6.01-8分；较合理可行的得4.01-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1-4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12 | 数字化平台运行方案 | 根据投标人建设的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先进性、实用性及针对本项目数字化平台、智能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合理可行的得8.01-10分；较合理可行的得5.01-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1-5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13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状况及采购人紧急要求制定的方案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合理可行的得5.01-6分；较合理可行的得3.01-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1-3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14 | 质保承诺 | 投标人所有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注：增加的质保期内容与原质保期内容一致。** | 0-3分 |

**说明：上表所列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二）价格评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满分分值：10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2、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